

瑪 5:20-26

那時候，耶穌對他的門徒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『不可殺人！』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；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『傻子』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若說『瘋子』，就要受火獄的罰。所以，你若在祭壇前，要獻你的禮物時，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，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裏，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。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趕快與他和解，免得對頭把你交與判官，判官交給差役，把你投在獄裏。我實在告訴你：非到你還了最後的一文，決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教導信徒成為天國的子民必須具備哪些特性與要求時，特別指出祂來的目的不是要廢除法律和先知，而是要成全。言下之意，祂來是要幫助人們明白及經歷這些法律的真義，而不只是按照字面遵守法律的形式；是要使人享受真正的自由，而非受束縛。因此，祂說：「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」

接下來的篇幅，耶穌都先引述猶太人在會堂裡經常聽見的教訓（「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」），然後提出祂更高的標準（「我卻對你們說」），以此回應第 20 節所強調的（「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」），藉此彰顯耶穌基督帶給人的是超越法律的信仰。

「不可殺人」（毋殺人），是舊約十誡中的第六誡。舊約法律的重點在於約束人的行為，而耶穌的教導則著重行為的動機，要求自律與心靈的潔淨。耶穌從「殺人的行為」追溯到「殺人的動機」，一個人違反法律去殺人，那是因為他先對那個人動怒，可見「動怒」是引起「殺人」動機的一大因素。在造成更大的傷害前，必須防患於未然。

耶穌又教導，如果我們想要跟天主保持正確合宜的關係，必須先與人保持和好的關係，不可虧欠人，才能坦然無懼地來到天主面前獻禮。正如《若望一書》所教導的：「假使有人說：我愛天主，但他卻惱恨自己的弟兄，便是撒謊的；因為那不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，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。」（4:20）先跟弟兄和好，然後才能專心一意地祭獻，這樣的祭獻才是天主所悅納的。

實踐

由於人的自我、自私和自大，使我們沒有能力活出天主的標準。因此耶穌來了，賜給我們新的生命，聖神也賜給我們能力按照天主的心意行事為人，經驗由內而外的更

新，活出天主子女的生命，成為名副其實的「天國子民」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rby1Jql4Mzk>